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書郁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本署毒駕零容忍 2 案毒駕預防性羈押獲准 嚴格落實毒駕執法

為強力遏止毒駕行為一再發生，危及用路人的人身安全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通令全國各地檢署，依民國115年5月15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修正規定，積極聲請「預防性羈押」。澎湖地檢署落實執法，針對反覆吸毒上路的林姓、洪姓被告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獲法院准予羈押。

一、林姓被告於 22 日涉犯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於 23 日聲押獲准

林姓被告於115年6月22日施用安非他命後騎車，經警方查獲，進行毒品快篩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搜扣甲基安非他命結晶及吸食器等物，解送本署偵辦。案經主任檢察官陳書郁訊問後，考量被告有多次吸毒前科且查扣毒品及吸食器，以其涉犯毒駕公共危險罪嫌，顯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於23日向澎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二、洪姓被告於 12 日涉犯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於 6 月 13 日聲請羈押，澎湖地方法院裁定責付，本署同日立即提起抗告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裁定發回，於今(24)日再度開庭聲押獲准

洪姓被告於115年6月12日施用愷他命後騎車，經警方查獲，進行毒品快篩為愷他命陽性反應，並搜扣愷他命及K盤等物，解送本署偵辦。經檢察官陳建佑訊問後，認被告有2次酒駕紀錄、未能汲取前次公共危險罪責之教訓，罔顧用路人安全，復實施毒駕行為，於6月13日聲請羈押，澎湖地方法院駁回羈

押聲請改裁定責付被告母親及命禁止施用毒品，本署檢察官於同日立即提起抗告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6月22日撤銷發回，於今(24)日上午開庭後，裁定羈押。

三、本署嚴正強調，毒駕形同道路炸彈，對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重大的公共安全及危害！針對毒駕行為人，本署秉持「從嚴速辦、積極羈押、從重求刑」之執法態度，落實預防性羈押，嚴懲漠視他人生命安全之徒，全力守護澎湖交通安全與無毒家園。